

蘇聯大百科全書選譯

民主集中制·黨內民主·
黨的集體領導·黨內統一·
黨內紀律

人 民 出 版 社

蘇聯大百科全書選譯

**民主集中制·黨內民主·
黨的集體領導·黨內統一·
黨內紀律**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五四年·北京

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ИЙ ЦЕНТРАЛИЗМ

ДЕМОКРАТИЯ ВНУТРИПАРТИЙНАЯ

КОЛЛЕКТИВНОСТЬ ПАРТИЙНОГО
РУКОВОДСТВА

ЕДИНСТВО ПАРТИИ

ДИСЦИПЛИНА ПАРТИЙНАЯ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науч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Большая Советская Энциклопедия»

Слов [Советский энциклопедический словарь] 第二版第十三、十四、
十五、二十一卷 [Советский энциклопедический словарь] 國家出版局出版

民主集中制·黨內民主·

黨的集體領導·黨內統一·

黨內紀律

原書著者未署名

劉丕坤譯

人民出版社出版（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01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書號：1596·787×1092紙1/32·1¹/₈印張·18,000字

一九五四年六月第一版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印數：50,001—70,000 定價：1,200元

民主集中制

民主集中制是列寧和斯大林給新型無產階級政黨奠定的組織基礎之一，是蘇聯共產黨和各國共產黨的組織結構的指導原則。民主集中制也是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建立國家政權機關和勞動人民社會組織的基礎。

蘇聯共產黨黨章中明文規定的民主集中制，把布爾什維克的集中制和民主制不可分割地統一起來。共產黨的集中制的實質在於：黨有統一的黨綱和黨章，有統一的最高領導機關——代表大會，而在代表大會休會期間則有中央委員會；地方組織服從中央，下級機關服從上級機關，少數服從多數；黨實現着一切黨員與黨組織都必須同樣遵守的牢不可破的自覺紀律。由此可見，黨不是組織的簡單的總合，而是組織的綜合，亦即有組織的統一整體。這是工人階級的戰鬥的革命政黨的最重要存在條件。斯大林在闡揚列寧在「進一步，退兩步」（一九〇四年）一書中所表述的原理時着重指出：「黨要正常地動

作和有計劃地領導羣衆，就必須按集中制原則組織起來……。」（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三年中文版，第六八頁）

列寧和斯大林教導說，共產黨的集中制，首先是依靠廣大被領導羣衆的領導集中制。斯大林在「無產階級和無產階級政黨」（一九〇五年）一文中寫道：「正如任何複雜的有機體都是由無數最簡單的有機體組成的一樣，我們黨作爲一個複雜的總的組織，也是由許多區域的組織即地方組織所組成的，這些組織一經黨代表大會或中央委員會批准，便可稱爲黨的組織。……中央委員會的成立是爲了指導這些組織使它們按照統一計劃來工作，這些地方黨組織便通過中央委員會而組成一個巨大的集中的組織。」（載「斯大林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五八——五九頁邊註）

共產黨的集中制跟黨內民主制有着有機的聯系，它是一種民主的集中制。布爾什維克的民主制，表現於各級黨領導機關的選舉制和報告制及其工作中的合議制，表現於一切共產黨員之參加黨組織的生活，表現於基層黨組織黨員大會、代表會議、代表大會、黨積極分子會議、黨委員會全體會議的定期舉行，同時也表現於批評與自我批評的開展及與羣衆的聯系。

列寧斯大林黨樹立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則，並在同第二國際的一切機會主義者、孟什維克、托洛茨基分子和布哈林分子進行無情鬥爭中徹底實現了這一原則。

作爲社會主義革命的戰鬥的準備大會的第六次黨代表大會（一九一七年），在其所通過的決議和黨章中曾極力強調民主集中制的原則。聯共（布）第十七次代表大會（一九三四年）所通過的黨章，第一次對民主集中制的各項要求作了詳盡的闡明。這些要求在聯共（布）中央委員會於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一九五二年）召開前所公佈的黨章修正草案中被加以明文規定。條文中指出，黨的組織結構的指導原則是民主集中制，即：（一）黨的一切領導機關，由最低的到最高的，都由選舉產生；（二）黨的機關向自己黨的組織作定期的工作報告；（三）嚴格遵守黨的紀律和少數服從多數；（四）下級機關絕對服從上級機關的決議。

在黨章修正草案中說，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成立主席團，以便在前後兩次全體會議之間領導中央委員會的工作。過去由組織局和書記處共同進行的中央委員會的日常工作，主要是檢查決議執行情況和挑選幹部的工作，改由書記處集中辦理。爲了加強黨監察委員會的作用，黨監察委員會改組爲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的黨監察委員會，其設在各

共和國、邊區和省的代表，不受地方黨組織的管轄。地方黨組織的領導機關的作用增長了，因而必須在各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省委員會和邊區委員會中成立書記處。由於建設共產主義的新的偉大任務，共產黨員的義務和黨內民主的要求加強了，共產黨員的權利也更明確和加強了，等等。

列寧斯大林黨既是建立在民主集中制的原則上，所以它的特點是靈活的但又毫不動搖的集中，是黨內鐵的自覺紀律，是意志和行動的團結一致，是高度的組織性和戰鬥力，是共產黨員不斷增長的積極性和主動性，是與羣衆的牢不可破的聯系。列寧斯大林黨的這些品質，過去曾表現在黨的各個發展階段上，現在則表現在爭取實現在蘇聯建設共產主義的斯大林計劃的鬥爭中。各國兄弟共產黨和工人黨都在利用着列寧斯大林黨徹底實現民主集中制原則的經驗。

蘇維埃國家機關的民主集中制，主要可歸結爲以下幾點：（一）一切國家政權機關，無論是中央的和地方的，都由民選產生；（二）選出的代表要向選民作工作報告；（三）選民有權召回代表；（四）國家管理領導機關係由代表機關選出；中央的部長會議由最高蘇維埃選出，地方的執行委員會由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選出；（五）一切國家政權機關

和國家管理機關構成統一的系統，此統一的系統則以下級機關絕對服從上級機關領導和監督這一原則為基礎，（六）上級機關的命令，下級機關必須執行。

在社會主義社會結構的條件下，多民族國家的民主集中制是跟聯邦制和自治制相結合的。在蘇維埃多民族國家裏，民主集中制原則實際上已經跟社會主義聯邦制結合起來了。這就充分保證了整個蘇聯國土上各民族的主權和國家機器各部分的嚴格統一和行動一致，使各族勞動人民都能積極參加經濟生活和政治生活。

加盟共和國國家管理系統中的民主集中制表現在這樣的事實上，即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要對最高國家政權機關——加盟共和國最高蘇維埃——負責，而在加盟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休會期間則對加盟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負責。同時，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依據並為執行蘇聯及本加盟共和國法律以及蘇聯部長會議指令，得頒發指令。

加盟共和國各部的民主集中制表現為兩種形式：（一）某些部（共和國之部）僅服從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領導，加盟共和國的主權原則在這裏決定了各共和國對地方工業部、公用事業部、教育部、社會保證部和汽車運輸業部的完全領導權；（二）另外一些部（聯盟兼共和國之部），則除服從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外，並須服從蘇聯各相應聯盟兼共和國

之部。自治共和國各部以及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各廳（局）的民主集中制則完全採取二重從屬制的形式。

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對蘇聯政府或蘇聯各部部長的質問權，對於保證民主集中制具有重要的意義，蘇聯政府或蘇聯各部部长對於提出的質問，須於三日內在該關係院予以口頭或書面答覆（蘇聯憲法第七十一條）。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代表，對於加盟共和國政府和各部部长也有類似的質問權。蘇維埃國家管理中的民主集中制的實質，表現於蘇維埃國家制度所特有的如下形式，即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廣大羣衆對一切國家管理機關的經常不斷的監督。列寧堅決主張最嚴格地實行一長制，要求採取各種各樣「自下的監督」形式和方法，「以便杜絕惡化蘇維埃政權的任何可能性，以便再三不倦地剷除官僚主義的莠草」（列寧：「蘇維埃政權底當前任務」，載「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四九年中文版，第四〇四頁）。民主集中制依靠批評和自我批評這一蘇維埃社會發展的動力，保證了反官僚主義的勝利鬥爭。

在對執行統一的全國計劃的業務工作實行分散管理的情況下，民主集中制保證了計劃領導的集中化。在蘇維埃公職方面，民主集中制的原則明顯地表現於下述三點：（一）所

有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一律受有關的、由選舉或合議產生的國家管理機關的監督；（二）保證國家管理機關（各部、局等）領導的一長制；（三）在各機關、企業、團體等工作中實行真正社會主義的國家紀律。

參考書目

「列寧全集」，第四版，第五卷（「從何着手？」，「做什麼？」）；

第七卷（「進一步，退兩步」）；

第八卷（「關於俄國社會民主工黨第三次代表大會的通報」，「第三次代表大會」）；

第一〇卷（「關於俄國社會民主工黨統一代表大會的報告」，「批評的自由和行動的一致」）；

第一一卷（「社會民主黨與杜馬選舉」）；

第一八卷（「俄國社會民主工黨的現狀和黨的最近任務」）；

第三〇卷（俄國共產黨（布）第九次代表大會——「中央委員會的報告」，「關於中央委員會報告的結論」）；

第三一卷（「共產主義運動中的「左派」幼稚病」）；

第三二卷（俄國共產黨（布）第十次代表大會——「關於黨內統一和無政府工團主義傾向的報告」）；

「關於黨內統一和無政府工團主義傾向的報告的結束語」；

第三三卷（「怎樣改組工農檢查院」）。

「斯大林全集」，第一卷（「無產階級和無產階級政黨」，答「社會民主黨人報」）；

第六卷（「論列寧主義基礎」）；

第一二卷（在聯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

第一三卷（在第十七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

斯大林：「在第十八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莫斯科，一九五二年。

「聯共（布）黨章」，莫斯科，一九五〇年。

「黨章修正草案」（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向聯共（布）第十九次代表大會提出的草案），莫斯科，一九五

二年。

黨內民主

黨內民主是共產黨建黨和活動的基礎，是黨的組織結構的指導原則——民主集中制——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黨內民主是指：各級黨領導機關的選舉制和報告制及其工作中的合議制；黨員羣衆參與領導黨內生活，基層黨組織黨員大會、黨的代表會議和代表大會、黨積極分子會議及黨委員會全體會議的定期舉行，批評與自我批評的開展；黨的領導者與共產黨員的經常聯系；黨與勞動羣衆的聯系的不斷擴展與鞏固。

列寧曾經寫道：「黨的一切工作，都要由全體黨員平等地、毫無例外地直接或通過代表來進行。」（列寧：「社會民主黨與杜馬選舉」，載「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一一卷，第三九六頁）斯大林教導說，要把民主「了解爲讓黨員羣衆自由解決我們建設方面的各種問題，了解爲提高黨員羣衆底積極性及吸引他們來參加全黨領導工作，了解爲發展他們確認自己是黨內主人翁的這種意識」（斯大林：「在聯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會上

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五三頁）。

黨內民主促進了黨綱和黨章以及上級機關決議的順利執行，促進了黨內鐵的自覺紀律的遵守，使全黨像保護眼珠一樣為保護黨的統一而積極鬥爭。斯大林指出：「黨內民主，就是提高黨員羣衆底積極性和鞏固黨底統一，鞏固黨內自覺的無產階級紀律。」（斯大林：「論蘇聯經濟狀況和黨底政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三〇頁）

布爾什維克黨一向實行黨內民主。當然，在沙皇專制的條件下，由於黨的不合法的存在，黨的組織不可能以自下而上的選舉制為基礎，因而使黨不得不帶有極端秘密的性質。列寧和斯大林認為，這種暫時的現象，只要沙皇制度一旦消滅馬上便會消失。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以後，在為建成社會主義社會而鬥爭的時期，黨內民主的一切要求成為經常起作用的、黨內生活的法則。斯大林曾說，必須「使黨自身毅然決然走上黨內民主的道路，必須使我們的各級組織吸引那些創造我們黨底命運的廣大黨員羣衆來參加我國建設問題的討論」（同上書，第二八頁）。黨內民主的開展和實現，是增進共產黨的戰鬥力，提高共產黨組織和共產黨員的積極性，加強其在工人、勞動農民和知識分子為爭取列寧主義思想勝利的鬥爭中的先鋒隊作用，以及保證社會主義在蘇聯取得勝利的

決定性手段之一。

在列寧和斯大林的領導下，黨對破壞黨內民主的行爲進行了堅決的鬥爭。斯大林在揭露列寧主義的敵人托洛茨基分子和布哈林分子，強調黨內民主必須提高共產黨員積極性和加強其對黨機關的監督時，曾經這樣寫道：「……所以必須要有黨內民主，並不是爲了削弱和瓦解黨內的無產階級紀律，而是爲了鞏固和加強這個紀律……。」（斯大林：「論聯共（布）黨內的反對派聯盟」，載「斯大林全集」，俄文版，第八卷，第二二五頁）

標誌着國內政治生活轉變和蘇維埃民主發展的斯大林憲法通過（一九三六年）之後，共產黨採取了徹底實行廣泛開展的黨內民主的方針。列寧主義教導說，任務愈繁多愈複雜，人民羣衆在解決這些任務的鬥爭中的積極性愈高，黨內民主的意義也就愈重大。一九三七年，聯共（布）中央委員會——三月全會根據斯大林的指示，責成黨組織取消黨委員會自行加聘委員的辦法，並遵照規定期限選舉一切黨組織的黨機關。這次全會規定，必須定期召開黨積極分子會議。全會的決議標誌着在黨內民主的進一步發展上又邁了一大步。決議規定黨機關的選舉應採取不記名（秘密）投票方式，禁止按整個候選人單投票，應當按個別候選人投票，並保證每一個黨員有撤銷候選人和批評候選人的不受

限制的權利。

斯大林會說：「按照黨章規定確實實行黨內的民主集中制，黨機關的無條件的選舉制，提出和撤銷候選人的權利，秘密投票方式，批評與自我批評的自由，——此類和諸如此類的措施都是必須付諸實現的，因為這可以便於黨員羣衆對黨的領導者實行檢查和監督。」（「列寧斯大林論黨的建設」，第二卷，蘇聯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俄文版，第六七九頁）聯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會（一九三九年），把這些經過實踐檢驗的原理在黨章中加以明文規定。第十八次代表大會以關於擴大黨機關工作中的合議制，關於生產部門基層黨組織對行政工作的監督權，以及關於黨員權利等新的條文，豐富了黨章。這一切都促進了共產黨的進一步鞏固，促進了廣泛開展的黨內民主的徹底實行，充分提高了黨員羣衆的積極性。黨內民主是進一步加強整個黨、各級黨組織和每一個具體黨員在爲蘇聯共產主義社會建設獲致新成就而鬥爭中發揮先鋒隊作用的強有力武器。

中央委員會在聯共（布）第十九次代表大會（一九五二年）召開前所公佈的黨章修正草案，表明了黨內民主的進一步開展。在黨章修正草案中，明確並擴大了共產黨員的權利。黨員有權：（一）在黨的會議上或在黨的報刊上參加黨的政策問題的自由的、切實

的討論；（二）在黨的會議上批評黨的任何工作人員；（三）選舉和被選舉到黨的機關；（四）凡在通過有關自己的活動或行爲的決議時，要求親自參加；（五）向黨的任何一級機關直到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提出任何問題和聲明。

在個別組織內或全黨內自由地、切實地討論黨的政策問題，是每個黨員基於黨內民主制所應有的不可剝奪的權利。只有在黨內民主制的基礎上，才可能展開布爾什維克的自發批評和鞏固黨的自覺紀律。在黨章修正草案中，規定了衛護黨而不讓反黨分子濫用黨內民主的條件，以及使黨有可能利用黨內民主來推進黨的事業和工人階級事業的條件。黨內民主提高了黨組織和全體共產黨員的積極性，發展了它們的主動創造精神，成爲順利完成共產黨的任務的強有力手段。列寧和斯大林關於黨內民主的指示以及蘇聯共產黨的經驗，幫助了各國共產黨和工人黨在自己的實際活動中順利地運用黨內民主的要求。

參考書目

「列寧全集」，第四版，第五卷（「做什麼？」，第四四二——四五〇頁）；

第七卷（「進一步，退兩步」）；

第一六卷（「論統一」）；

第三二卷（「共產主義運動中的『左派』幼稚病」，第三八——四七頁）；

第三二卷（「再論職工會，目前形勢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錯誤」）。

「斯大林全集」，第六卷（「論列寧主義基礎」）；

第一二卷（「在聯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

第一三卷（「在第十七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莫斯科，一九五二年，第四五——五〇頁。

「列寧斯大林論黨的建設」，一至二卷，蘇聯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莫斯科，一九四一年。

「聯共（布）黨章」，莫斯科，一九五〇年。

「黨章修正草案」（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向聯共（布）第十九次代表大會提出的草案），莫斯科，一九

五二年。